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5980301004002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(柳市人民工业园)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配电箱（配电板）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7251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乐路555号

联系人：郑淑雷
电话：1358895****
电子邮箱：599161649@qq.com
指定签字人：郑淑雷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5-05-13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598030100400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RPZ30 InA=125A~10A, $4k \leq I_{cw} \leq 6kA$; $U_e=400V$ 、 $380V$ 、 $230V$ 、 $220V$, $U_i=400V$; 50Hz; 户内型; IP30-操作面 IP20C

联系人: 郑淑雷
电话: 1358895****
电子邮箱: 599161649@qq.com
指定签字人: 郑淑雷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5-05-13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